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2814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687066_11042814200_1_3687066_11042814200_1.ods、
3687066_11042814200_1_3687066_11042814200_2.pdf、
3687066_11042814200_1_3687066_110428142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經營力
培訓課程之修訂、發展與實踐計畫培訓課程」增辦場次一
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登記，如遇
假日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1214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，藉
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並
提升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爰增辦旨揭講
師培訓課程場次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課程增辦場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110年10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
時。
 - (二)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40分至9時。

(三)報到地點：全面採用google meet線上授課（開課前發送課程網址予學員），以避免群聚感染之風險。

四、本次課程分三班次開班授課：

(一)初階班：

- 1、對象：未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包含必修、選修及試講課程。

(二)進階班：

- 1、對象：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—初階班，且已通過本單位社群初階班講師認證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包含必修及試講課程。

(三)高階班：

- 1、對象：曾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—進階班，且已通過本單位社群進階班講師認證之師長。
- 2、課程特色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- 3、課程內容：包含必修及試講課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如下，請擇一方式予以報名：

(一)統一報名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各校統一將「培訓課程縣市報名表」填畢後回傳至十二年國教教學與課程發展中心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，俾利彙整。

(二)教師個別報名：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110年9月24日（週五）前，自行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RZUwcPt7mwjHt2d7>。

六、課程官方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so3>。

七、如有疑義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陳可辰助理、陳鈺珊助理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4、8435。

八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